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 (PHARMEDI 2020)
(網站：<https://pharmed.vn/>)

展覽日期：2020年9月16日至9月19日 (共4天)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 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展覽簡介：「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由越南政府衛生健康部及工商部主辦、ADPEX 公司執行，2020 年為第 15 屆舉辦，為越南胡志明市最具規模的醫療保健專業展會，展品涵蓋各式醫療器材、耗材、醫藥用品、保健食品、藥妝用品等展品。2019 年共計有 20 個國家總計 384 家參展廠商，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臺灣、韓國、巴基斯坦等國家，展出產品涵蓋醫療器械及耗材(27.2%)、藥品及保健食品(18.5%)、診斷儀器相關設備(14.3%)、保健復健類儀器(12.2%)、醫院一般設備(10.5%)及醫美產品及設備(5.6%)等。

越南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10.4 億美元，為東協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在政府醫療政策影響下，醫療器材及醫藥市場的成長速度在東協地區名列前茅，醫療支出佔 GDP 比例達 7.5% 亦是全東南亞最高。另越南超過 9 成的醫療器材仰賴進口，也使該國成為各大國際醫材廠商發展東南亞的重要目標市場

- (四) 預定徵集攤位數：共24個攤位(每攤位9平方米)。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醫療器材(醫院或家庭醫療儀器、診斷或手術用醫療用品、眼科或牙科用具)、醫藥產品、保健營養品、藥妝用品、醫藥製造和包裝設備、健康照顧和復健設備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 (1)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3)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
- 2.參展產品照片，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
- 3.參加保證金。(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 4.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生技醫療組
蕭詰謙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14，jffhsiao@taitra.org.tw
-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費用項目：

- 1.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或「淨地」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標準攤位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說明如下：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臺幣60,000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3m)（含場地租金、整體裝潢、基本配備）。

※早鳥優惠：凡於109年4月3日以前繳費報名者，享優惠價每標準攤位新臺幣50,000元整。請以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繳付。

※轉角攤位費：即2面開轉角攤位，凡選到轉角攤位者，須另加收轉角費用新臺幣5,000元，將另於組團會議後通知繳交。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

1.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2. 「特殊攤位費」部分，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三) 繳費方式：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四)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連續參加本展年資之長短次序圈選攤位；倘年資亦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加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隔間板(一式)、公司招牌、可鎖矮櫃1個、1張洽談桌、3張椅子、4盞投射燈、1個垃圾桶、地毯滿鋪、1插座/非機械用電/及攤位遮布。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

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